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蔡財教

相 對 人 蔡進丁

蔡志峰即蔡加油

蔡雲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57號），聲請人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均為各4分之1，聲請人已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5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因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尚有爭執，為避免第三人因不知訟爭而購買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致日後受本案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受有不測之損害，徒增買賣糾紛，亦為使該第三人得適時藉由參加或承當訴訟之制度參與本案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許可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考諸上開條文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

01 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
02 害，是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
03 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
04 ，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次按因繼承、強制執
05 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
06 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
07 條亦有明文。前開規定之判決，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
08 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恆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而對
09 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而言，惟形成判決（
10 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始足當之，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
11 而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終
12 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
13 第1016號、51年台上字第264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本案訴訟之訴訟
15 標的為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固屬物權關係，然依上開說明
16 ，共有物分割判決確定時，無待登記即發生效力，核與民事
17 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
18 應登記」之要件不符；且系爭土地共有人於本案訴訟進行中
19 ，不論係就其應有部分為抵押或移轉，或依土地法第34條之
20 1規定以多數決處分系爭土地全部，均非無權處分，並無以
21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阻却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之問題
22 。至聲請人所稱應使於本案訴訟繫屬後承買系爭土地應有部
23 分之第三人得適時參加或承當訴訟乙節，民事訴訟法第254
24 條第1至4項已定有訴訟告知與承當訴訟之相關規定，當無因
25 分割共有物判決受有不測損害之問題，是本件並無裁定許可
26 為訴訟繫屬登記之必要，故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王美韻